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澄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刊發之公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代價」一節第2(ii)段應作如下解讀：

「(ii) 倘於一個月之延期屆滿時，買方並未償付按金餘額，則買方須就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303,797,000港元)按每日0.06%之利率向賣方支付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實際支付當日止期間之利息。於一個月之延期期間屆滿三十日後，倘買方仍未能償付按金餘額，則賣方有權隨時終止SF協議，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協定補償款(為代價之15%)；及」

以上澄清不影響公佈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